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19號
原分案號	108年度憲三字第5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3月25日
聲請人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忠股法官
案由	聲請人為審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92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應適用之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，及牴觸比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審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92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應適用之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將公然侮辱行為一概視為侵害名譽法益之行為，顯屬涵蓋過廣；對該行為人施以刑罰，亦無助於達成保護名譽之立法目的，系爭規定違反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，有牴觸比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義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聲請解釋憲法。依據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以司法院釋字第371號、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判斷本件是否應受理。 2 三、惟查，本件原因案件係關於民法第184條之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系爭規定並非聲請人審理案件時所應適用之法律，非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開司法院解釋所定之聲請解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PDF 111年憲裁字第119號裁定主文立場表
裁定全文	PDF 111年憲裁字第119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忠股法官聲請案
公開之卷內文書	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忠股法官1081122釋憲聲請書
OCR